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創意啦啦隊比賽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期末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校慶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校慶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校慶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友善校園氣氛，推廣合作教育與團隊精神，提倡正當之休閒娛樂，表現年青學子應有的青春朝氣與活力，促進互助合作觀念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時間：依當年度學務工作計畫決議。
- 三、地點：後操場或弘道大樓 2F。
- 四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二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，以全班參加原則，除特殊原因無法參與之同學於賽前向訓育組登記後可免扣分外，其餘缺席一人扣團隊精神一分，扣完為止。
 - (二) 每班出賽以 4 至 6 分鐘為限（含進、退場）並依大會安排順序出場。
 - (三) 評分標準：團隊精神（含默契）35%、舞蹈技巧 20%、服裝儀容 15%、創意口號 20%、環保減塑 10%
 - (四) 時間計算：自音樂或進場開始計算時間，退場亦同，每超過（或不足）一分鐘，扣總平均一分，餘類推。
 - (五) 服裝規定：以本校體育服裝為原則並禁止破壞校服。
 - (六) 獎勵：
 1. 擇優取前三名並視當年度活動需求參加校慶當日表演。
 2. 前三名各頒發錦旗與禮卷：第一名禮券 12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1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 3. 前三名優勝班級指導同學（限二名）各記嘉獎貳次。
 4. 前三名優勝班級導師，簽請校長簽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 - (七) 其他：
 1. 競賽順序依抽籤決定，抽籤日為比賽前三日。
 2. 本比賽不設定主題音樂。
 3. 口號設計與校慶或當年度訂定之主題相關者，加總分一分。
- 五、安全限制：
 - (一) 各式動作務必以安全為最高原則。
 - (二) 疊羅漢以二層為最高限制，且上層以一人為限。
 - (三) 嚴禁燃放煙火及炮燭（含空氣炮）。
 - (四) 凡違反安全規定之隊伍，則採不計分處理，並立即停止比賽。
- 六、評審：由學務處邀請本校或校外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七、行政支援：由學務處訓育組主辦、衛生組、生輔組、體育組協辦。
- 八、出賽隊伍不得以此活動添購班服或任何服裝，違反者取消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務相關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